

2013年4月26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882 号——04/13——空气污染物排放提醒——美国

在北美和加利福尼亚地区，发生了两起船舶因未进行燃料切换而被罚款的事件。协会特此提醒各位会员，在上述地区要注意排放空气污染物的质量要求。各位成员须确保所有船舶的船长和轮机长熟悉该要求，并在要求的海涇划分处进行必要的燃料切换。

北美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

从 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在 200 海涇的北美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内航行的船舶所用燃料的硫含量不得超过 1.0%。

所有使用独立燃油的船舶，在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内航行时，必须携带书面的燃料切换规程。该规程须包含进行燃料切换的步骤，日期、时间和船舶位置，以及在船舶进入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之前将燃油系统中超出硫含量的燃油完全冲刷出去所需时间的计算方法。

燃料切换应当记录在轮机日志中。

加利福尼亚

从 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在加利福尼亚海域 24 海涇以内航行的船舶所用船用轻柴油的硫含量不得超过 1.0%，所用船用柴油的硫含量不得超过 0.5%。

从 2014 年 1 月份开始，对船用轻柴油和船用柴油的限制将会降低到不超过 0.1%。

所有进行燃料切换的船舶须进行英文记录，记录中必须保存至少 3 年的以下信息：

- 船舶每次进入加利福尼亚管制水域的日期、当地时间及位置
- 每次燃料切换的起止时间
- 所有发动机从使用一种燃料完全过渡到使用另一种燃料的时刻
- 所有燃料类型（船用轻柴油或船用柴油或重质燃料油）
- 每部辅机、主机和副锅炉中的硫含量及其实际重量百分比

违反任何规定的，依据健康与安全法进行处罚。

有关美国防止空气污染法规的更多内容，请参阅美国国家环保局（EPA）网站

<http://www.epa.gov/otaq/oceanvessels.htm>

信息来源:

George Radu

Thomas Miller（美洲）

美国，旧金山

SanFrancisco.ukclub@thomasmiller.com

美国国家环保局（EPA）

<http://www.epa.gov/>